

永德县关于系统治理理念树得不牢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永德县涉及 2022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城镇“两污”治理方面的“系统治理理念树得不牢”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2023 年 12 月 20 日，永德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8 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临沧市 2022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城镇“两污”治理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永德县 2022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城镇“两污”治理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涉及系统治理理念树得不牢问题整改事项。

（一）问题描述。系统治理理念树得不牢。工作中统筹补齐两污治理短板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不够严。虽然制定系列城镇两污管理维护、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制度，但受基层人员少、执法力量不足等影响，用法规和制度推动工作，提升成效不够明显；二是联合监管作用发挥不够。如：在污水治理方面，部门协作监管不到位，部分河流水系受上游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养殖粪污、小作坊排污等影响，出现水质波动等现象，而住建、发改、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务、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的情况较少，效果较差；三是项目规划不

够科学，政策落实和决策质量不高、标准不严。如永德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还在开展前期工作，现有垃圾填埋场即将满库容，影响全县生活垃圾有效处置。

（二）整改目标。严格执行《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等法规和制度，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制度机制，坚持城乡统筹的理念综合推进城镇“两污”治理，不断提升治理成效。

（三）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加大《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城乡污水垃圾督查检查、执法检查投诉举报等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合力整治农村污水工业污水、畜禽粪污、工商业污水等影响城区河流水质问题；加大县城污水管网设施项目的包装申报和新建改造力度、加强已建成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快推进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处理应急调节保障工程、永康镇污水处理厂、永德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等两污治理项目建设，提升城镇两污收集处理质效。

（二）落实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加大对《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建立城乡污水垃圾问题投诉举报、处置和反馈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同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行动，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建成投运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

定期督查检查制度》《乡镇排水管道定期清掏制度》等环保制度，通过各方持续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设备操作流程。另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步建立了乡镇污水“月巡查”制度，通过常态化开展好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的月巡查工作，确保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规范运行。

二是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12月27日印发了《永德县县城规划区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管环保”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明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废水治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县水务局负责依照“河湖长制”规定落实相关责任并牵头做好德党湖的管理及保护工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城建成区垃圾治理及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工作，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等部门共同负责餐饮、修理、加工等个体工商户的污水治理工作，德党镇人民政府负责属地管理两污治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采砂、采石、取土治理工作。通过不断强化沟通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有效保护德党湖水质安全。

三是加强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力度，积极争取两污治理相关专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开发性金融（基金）等资金支持，2023年，永德县棠梨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新改造排水管道9.88km，污水管道

4.29km) 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2942 万元。2023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费用 180 万元已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目前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县城污水处理应急调节保障工程、永康镇污水处理厂、永德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等两污治理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并在有序推进实施中。报告反馈的永德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开工, 目前施工单位正在加紧施工中, 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3 月建成并点火试运行。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永德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8 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 县级专家对系统治理理念树得不牢问题整改情况表示认可, 达到验收条件, 一致通过验收合格, 同意上报市级验收销号。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